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爭議解決中心之聲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作為全球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在跨境交易和國際爭議解決方面享有國際聲譽，並在這方面將繼續蓬勃發展。

香港特區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奉行普通法制度。香港特區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示範法》為基礎，制定《仲裁條例》(香港法律第 609 章)，既現代化又便於使用，香港特區以獨立的司法機構維護法治。毫無疑問，穩健的法律制度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最新公佈的統計數據，2020 是豐碩的一年，仲裁申請宗數比過去十年任何時候都多（爭議所涉及的總金額達 688 億港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仲裁案件數量比上一年增加了 20%。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廣泛認受性成功地推廣香港特區作為區內國際仲裁地，而香港特區兩大法律專業(包括獨立的大律師和專業的律師)以其在仲裁服務方面具世界級的專業知識和專長均為此作出有力貢獻。

案例明確顯示香港特區的各級法院都堅實地採納親仲裁的立場。例如，香港法院不會輕易容許仲裁協議的當事人繞過仲裁協議的法律約束而試圖將爭議訴諸法庭，另外，除非涉及香港法律認可的極小數程序性理由，香港法院會毫不猶豫地駁回對仲裁裁決提出的質疑。

此外，特別重要的是，香港特區政府和律政司司長均全心全意致力發展和提高香港特區作為仲裁和調解服務樞紐的地位。

成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eBRAM) 便是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大律師公會亦為其支持機構。

另一個很好的例子是香港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1999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下簡稱「該安排」)，規定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報告說，該安排促使各方選擇香港特區作為仲裁地，並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解決涉及「中國」元素的爭議之機構。

最近，考慮了迄今在該安排下積累的經驗以及法律專業人士和仲裁界的意見，香港特區與內地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為該安排的成功提供進一步強化。新措施將於本年初通過立法修訂實施，包括協助申請執行裁決的臨時保全措施，以及允許在內地和香港特區的法院同時執行裁決等事宜。

大律師公會、其解決爭議的專業人員以及整個法律和仲裁業界都歡迎上述新措施，有助進一步確保和提昇香港特區持續作為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先地位和聲譽。

2021 年 2 月 17 日